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陕路纪发〔2019〕4号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集团监察室 工作职责的通知

集团各分(子)公司、集团各部门:

根据中共陕西省纪委驻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组有关工作要求和集团有关工作调整安排,集团监察室对原有工作职责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现将修订后的工作职责随文印发,请各单位支持并监督监察室的有关工作。

附件: 监察室职责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2月28日

抄送：集团各领导，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

2019年2月28日发

共印23份

监察室职责

1、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指示精神，协助集团公司党委、纪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

2、负责制定党员、干部及监察对象廉洁自律方面的有关制度、办法。拟定并实施纪检监察工作计划。

3、负责集团公司纪检监察体系建设工作和“三重一大”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对集团公司所属范围内大宗设备物资采购、工程项目招标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工作。

4、负责集团纪委日常工作。拟订（制定）警示教育计划，组织集团公司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党风党纪、政纪教育活动。

5、对领导干部和重要岗位工作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负责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负责对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的党组织和纪检组织的责任追究。对履职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

7、负责集团公司范围内违纪、违规、腐败等案件查处工作，并对所查处的案件提出处理意见，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司法机关。

8、负责集团公司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的管理和集团纪委日常

文件的办理、归档工作。

9、指导所属单位纪检监察业务工作，组织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工作的业务交流和人员培训。

10、完成集团公司领导及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